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消防系统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消防系统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840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1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泰合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